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銘榮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相對人林銘榮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